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1,424,755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123,776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1,424,755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8,548,531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709,70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現有業務，並持續專注於籌措資金以把握國內外未來的投資機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近期，在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籠罩下，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及美國股市）經歷顯著修正且波動有所加劇。因此，主要股票指數（包括恒生指數及美國主要市場指數）均已自近期高位回落。董事會認為，該等市場調整已將多家基本面穩健的上市公司估值降至相對具吸引力的合理水平。這為作為一家投資公司的本集團提供了有利窗口，以識別及收購具有強大長期資本增值收益潛力但價值被低估的證券。

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往往稍縱即逝。為把握當前相對偏低的估值水平，本集團必須具備財務靈活性以迅速採取行動。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便在市場機遇出現時高效地籌集資金。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約4,452,000港元的可動用資金，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該等有限資金主要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鑒於上述，加上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動用，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供即時用於新投資的資金有限。因此，本集團實有需要維持財務靈活性。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將顯著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出現被低估的投資標的時策略性地調配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乃本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原因為此類融資方式可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而債務融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付息義務。董事會亦會於適當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考慮其他籌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